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嘎造　昂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烈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06號、第69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嘎造昂艾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拾小時。

事　實

嘎造昂艾前受僱於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承公司）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5月間擔任宗承公司斗南分公司代理廠長，負責保管宗承公司營收款項，乃從事業務之人。嗣嘎造昂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任職期間內之不詳時間，將其保管之宗承公司營收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7,316元侵占入己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嘎造昂艾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偵6906卷第14頁、原易卷第46頁、第5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語恩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見警卷第1至4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宗承公司提出之被告人事資料卡、離職申請書影本各1份（見偵9160卷第11至13頁）、客人現金收費及暫付款明細1份（見偵9160卷第19至35頁）、告訴代理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（見偵91

60卷第37至4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利用擔任代理廠長之便，趁機將公司款項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侵占款項高達100萬元，對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；被告於偵查、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之犯後態度（見原易卷附調解筆錄1份）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肄業，現在在建材行工作，月收入約13萬元，未婚，不需扶養家人，經濟狀況尚可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易卷第56頁），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原易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查被告前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為緩刑宣告確定，因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原易卷第11至12頁），仍屬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行為，致觸犯刑責，且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足認其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已知警惕，並參酌被告與告訴代理人成立之調解筆錄，已載明告訴人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、自新或緩刑機會等語（見原易卷附調解筆錄），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。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，惟為使其確切知悉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，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法治觀念，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、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10萬元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0小時；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

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能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法律秩序之破壞結果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。

三、沒收

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款項100萬7,316元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